【】

与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范本）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前 言 3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本次定向发行 7
第三条 本次增资的交割 8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9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1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2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3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法律变更 13
第九条 条款的可分割性 14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4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二条 保密 15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 15
第十四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6
第十五条 其他 16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广州市　区签订：

甲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医药”）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6653XY

法定代表人：陈光焰

鉴于：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定义见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4839），其住所地为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光焰，现登记股本为 244,930.55 万元。

2. 乙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甲方拟以现金【】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万股股票，其中，【】万元计入股本，余下【】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甲方及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月【】日就对广州医药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订立本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及释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医药或**公司**	指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指甲方
本次增资：	指投资方以现金【】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医药【】万股股票，其中，【】万元计入广州医药股本，余下【】万元计入广州医药资本公积
增资价款：	指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万元
本协议：	指双方于签署日签署的《【】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签署日：	指2026年【】月【】日，本协议签署之日
交割：	指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完成本次增资
政府部门：	指中国国家和地方的行政部门、法院、行政复议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类似的争议解决机构，行使政府的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其他实体。
审批机构：	指本次增资所涉的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本次增资拥有审查批准权或备案权的中国政府有关机关或其它经有效授权的政府机关和部门（若需）
批准文件：	指审批机构审查批准或备案本次增资等文件后，批准本次增资并相应颁发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批准/备案证明和证书（若需）
人：	指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社团、信托、或依据任何适用法律成立的无论何种性质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非法人的组织或任何政府部门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恐怖行为或是其它暴力行为、事故、罢工、瘟疫及检疫管制等）
损失：	指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罚金、罚款、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开支（包括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或有关政府部门征收的费用。税收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关联方	1.意向投资方如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关联方指其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再出资控股的子公司、其出资控股的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如为私募基金，关联方指其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基金投资的企业
产业投资方	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与公司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且能够给公司带来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投资方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

	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元	指人民币元
签署地	指中国广州市【】区

1.2 对本协议的其它解释：

(1)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项下”、“协议处”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殊条款。

(2) 对本协议的提及和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不时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变更的、补充的、替代的和/或重述的对本协议的提及。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的提及应视同为对本协议该等部分的提及。

第二条 本次定向发行

2.1 本次定向发行的授权、批准和备案程序

2.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月【】日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同意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发行的批复》】，同意广州医药实施定向发行股票。

2.1.2 广州医药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及第【】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广州医药实施定向发行股票。

2.1.3 广州医药于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期间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广州医药增资项目，公开征集不超过【】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确定最终投资方为【】、【】、【】、【】、【】。

2.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出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YGQB0464 号)，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000.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依法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1.5 广州医药董事会于 2026 年【】月【】日审议通过“引入甲方作为投资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提案。

2.2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2.2.1 本次广州医药定向发行【】万股股票，其中甲方认购【】万股。甲方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以现金出资。

2.2.2 本次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如甲、乙双方达成其他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2.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投资方 1】		
【投资方 2】		
【投资方 3】		
……		
合计		**100**

注：上述统计存在数字相加与合计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导致。

2.3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把公司治理结构与党建和监督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党委前置、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审计委员会监督”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

2.4 遴选活动达成的其他相关条款

在本次增资的遴选活动谈判过程中，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场达成以下条款，该等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次增资的交割

3.1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由甲方以现金【】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中，【】万元计入股本，余下计入资本公积。

3.2 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及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全部增资价款的凭证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甲方。

（2）全部增资价款¥　　万元（人民币　　元整）应在本协议签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增资价款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530173224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3）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前述增资价款及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付增资价款（含保证金）按《增资价款资金划付明细》（见附件 1）直接无息转入乙方指定账户，无须甲、乙双方另行通知。

3.3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从结算账户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为本次定向发行就甲方而言的交割日。

3.4　广州医药依据上述 3.3 交割完成且甲方提交全部股份登记所需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将甲方登记为乙方股东。

3.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未能完成或延迟完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6　自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乙方股东之日起，甲方对其认购的股份享有作为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甲方未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不办理股份登记，直至甲方履行全部义务为止。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在此做出完整的、真实的、不可撤销的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

(1)　主体和资格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甲方确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方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定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则禁止或限制认购乙方股份的情形；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义务；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构成其在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 甲方已经为完成本次增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5) 甲方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乙方《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实施任何损害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声明、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不合法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

4.2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在此做出完整的、真实的、不可撤销的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且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

(1) 组织机构和资格

A.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B.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和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

的义务。在取得批准文件时，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乙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 必要授权

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3) 法定义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构成其在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3 一般性条款

4.3.1 本协议双方承认，一方依据其他方根据在本协议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有明确的相反意思表示外)不受对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提及、或根据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所得结论的限制或约束。

4.3.2 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所作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做出，并在交割日当日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保持有效。

4.3.3 本协议双方承诺，如其知悉将会导致任何其根据本协议双方所作陈述和保证(如该陈述和保证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保持有效)在任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其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4.3.4 本协议双方同意，不论是否故意或过失，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反（以下简称“实质性违约”），做出不真实承诺、保证和声明的一方应作为违约方，其应补偿其他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开支、责任或索赔(包括在抗辩或解决主张该等责任的任何索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合理开支、债务或索赔)。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5.1 广州医药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广州医药应当：

在依据上述 3.3 交割完成且甲方提交全部股份登记所需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所需资料，逾期提供的，股份登记办理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

(1) 根据对投资方所适用的法律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章程及协议，获得完成本次增资下投资方所必须获得的任何政府部门、公司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或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2) 协助广州医药取得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的审查、批准、备案和登记手续；

(3) 保证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5.3 其他约定

(1) 如有关审批机构要求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做任何修改，双方同意立即根据审批机构的要求协商决定具体的修改方案以确保本协议在最大程度实现双方签订本协议意图的前提下进行修改，并在签署本协议的修订本后十(10)日内，由广州医药向该等审批机构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本；尽管有前述规定，但任何一方无义务接受任何将严重削弱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将加重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修改；

(2) 为实现本协议和本次增资之目的，本协议双方应努力获得所有必需的审批机构的批准。在取得该等批准的过程中，本协议一方应当对另一方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和善意的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6.1 除本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次增资无法完成或其他方遭受损失，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的，应赔偿他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乙方应

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已实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未能生效，甲方前期所付全部价款无息原路退回，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可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后终止。

7.2 对于任何一方构成本协议第 4.3 条定义的实质性违约时，且该实质性违约行为不能补救或解决或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或解决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法律变更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免责和举证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十日内以传真及快递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提供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

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任何因审批机构要求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做出重大修改，或因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法的制定，对现行法律、法规的任何形式的修订，以及对现行适用的该等法律、法规的有权解释的变化）导致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未获得审批机构批准之情形。

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何该等法律变更亦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且将同样适用本协议第 8.1 条、第 8.2 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法律变更、审批机构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条款的可分割性

9.1 本协议各条款应独立有效。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 本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上述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符合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所预期的商业目的并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0.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因本协议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双方仍未通过上述途径解决该争议，争议双方均可在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本协议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双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和/或双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增资以及公司后续重组、改制或首次公开募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发表任何公开声明；甲方因本次增资所获取的乙方全部未公开信息，仅可用于评估本次认购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2.2 如下列情形发生或在下列情形下，第 12.1 条不得用来禁止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

(1) 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公认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法规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2) 为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赋予一方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3) 为因本协议或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要求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方税收事宜的；

(4) 非因违反本协议，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5)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6) 信息是在交割后产生的。

第十三条　风险揭示

13.1 乙方系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且已取得《关于同意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方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

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甲方确认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条款全部内容，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投资风险，不得因本条所述的任何风险向乙方主张任何索赔、补偿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甲方完成认购款交纳至乙方指定账户后解除的，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有权从甲方交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乙方因本次交易已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并将剩余款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纳的认购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文字及文本数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

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柒（7）份，各签约方各持一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其余文本留存公司。

15.2　书面通讯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通知”）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或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方。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被收件人签收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应视为有效送达；以及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该文件上标明的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双方：

(1)【】：
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电子邮件：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传真：
收件人：
电子邮件：

15.3 全部协议

本协议应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项下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

15.4 标题

本协议标题仅作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5.5 无默示弃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且经任何一方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否则均不应被视为该方已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其追

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其在其它情况下亦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类似行为的权利。同时，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5.6 不可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5.7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异议函。

15.8 修改与补充协议

本协议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订。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共同构成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产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增资价款资金划付明细

附件 2：增资信息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页）

【签字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 2026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区签署《【】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资证明。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 2026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区签署《【】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资证明。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增资价款资金划付明细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项目甲方应付增资价款及甲、乙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付增资价款（含保证金）¥　　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分别转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 1（划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____元整）：

账户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账户 2（划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____元整）：

账户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附件 2